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二）

——能生因與方便因

如是十因二因所攝，一能生，二方便。菩薩地說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名能生因；所餘諸因方便因攝。此說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中，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，已成熟位名生起種，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。離有現起是能生因，如四因中生自種者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親辦果亦立種名，如說現行穀麥等種。

論主又將前文所說的十種因，以另一種分類方式分為二種因，第一是能生因，第二是方便因。〈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〉說，牽引種和生起種名能生因，其餘因都屬方便因。論主解釋，〈菩薩地〉所說的牽引種子是前文所說的牽引因、生起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和不相違因當中的因緣種子，其中未成熟的種子名牽引種，已成熟的則名為生起種。

現行七轉識能熏生種子，故亦具有能生意義，為何〈菩薩地〉未有取之為能生因呢？論主解釋，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和不相違因之中，有能熏生自種的現行，但由於現行多有間斷，故〈菩薩地〉中略而不說。然而，某些現行，例如穀、麥等世俗說的種子，雖然不是因緣種子，但在〈菩薩地〉中卻取之為能生因。論主解釋，這是由於世俗說的種子有親辦自果的功能，故亦說為生起種子，屬於能生因。（按：穀、麥等種子能親辦自果，只是從世俗現象上說。從勝義上說，穀、麥本身都是賴耶種子的現行，現象所見的穀芽、麥芽亦是賴耶種子的現行，穀和麥並非穀芽和麥芽的因緣。所謂穀種生穀芽，麥種生麥芽，只是世俗的說法。〈菩薩地〉把穀、麥等種子納入為生起因，只是一種隨俗的說法。）

所餘因謂初、二、五、九，及六因中非因緣法，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，總說為方便因攝。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，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八名所餘因，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。

論主繼續解釋，〈菩薩地〉說的所餘諸因，指的是初、二、五、九，即隨說因、觀待因、攝受因、相違因，此四因的全部，以及上文說的六因，即牽引因、生起因、引發因、定異因、同事因、不相違因，當中的非因緣法，這些都是生、熟因緣種子以外的諸法，總說為方便因。（按：生因緣種即牽引種子，熟因緣種即生起種子。依〈菩薩地〉所說，唯此二者為能生因，其餘皆為方便因。）綜合以上所說，牽引種子和生起種子不但屬於牽引因和生起因，其餘四因，包括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中亦有因緣種，這些因緣種亦歸屬於牽引種子或生起種子，即是屬於能生因。至於方便因，或所餘因，不但包括牽引

因和生起因以外的八因當中的非因緣法，還包括牽引因和生起因當中的非因緣法。（按：依論主的論述，他認為能生因應包括一切因緣法，而非因緣法則是方便因。然而，因緣法包括三種情況，一是前種生後種時，前種為後種的因緣；二是種子起現行時，種子是該現行的因緣；三是現行熏生種子時，該現行是種子的因緣。第一者是因緣種子未成熟位，即是牽引種子；第二者是因緣種子成熟位，即生起種子。論主認為，〈菩薩地〉將二者納入為能生因。第三者是作為因緣的現行，〈菩薩地〉未有納入為能生因，按論主解釋，這是由於現行多間斷，故略而不說。可見論主認為作為因緣的現行本亦應是能生因，故論主的能生因概念應包括上述三種因緣法，此外，非因緣法則屬方便因。）

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，餘方便攝。此文意說六因中現、種是因緣者，皆名生起因，能親生起自類果故。此所餘因皆方便攝。非此生起唯屬彼因，餘五因中有因緣故。非唯彼九名所餘因，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。

「有尋等地」指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〈有尋有伺地〉、〈無尋唯伺地〉和〈無尋無伺地〉。對能生因和方便因，有尋等地又有另一種說法，該處說生起因是能生因，其餘九因皆是方便因。對於有尋等地的說法，論主亦以本身的觀點去理解，他認為這裏所說的生起因包括了六因，即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，其中作為因緣的現行和種子，由於它們能親生自果。其餘的因皆為方便因。（按：論主以一切因緣法為能生因，故將有尋等地中作為能生因的生起因，概括六因中的因緣法。至於其餘四因，當中沒有因緣法。結果是，有尋等地中說的生起因，等同於一切因緣法，亦即是切合論主本身的立場。）總結論主的解釋，不但屬生起因的是能生因，其餘五因中的因緣法亦是能生因。另一方面，不單只屬生起因以外九因中的非因緣法是所餘因，生起因之中的非因緣法亦是所餘因，即方便因。（按：例如生起因當中的業種子，此為非因緣法，故非能生因。）

或菩薩地所說，牽引、生起種子即彼二因，所餘諸因即彼餘八。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，而因緣種勝，顯故偏說。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，顯故偏說。

論主又試從另一角度解釋，他認為〈菩薩地〉所說的牽引種子可理解為牽引因，生起種子可理解為生起因，而所餘因就是其餘八因。如此，能生因就是牽引因和生起因，方便因就是其餘八因。而論主本身的立場是，能生因是因緣法，方便因則是非因緣法。為何論主跟〈菩薩地〉的說法有差異呢？論主解釋，雖然第三牽引因和第四生起因當中亦有非因緣種，應非能生因，但由於總的來說，這二因中的因緣種強勝而顯，故將此二因整體都說成能生因。至於其

餘八因，當中亦有屬因緣法的，應是能生因，但由於總的來說，這八因中以屬增上緣者佔多數，即是以方便較顯，故將八因整體地說成方便因。論主認為，這是一種方便說法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有尋等地說，生起因是能生因，餘方便者。生起即是彼生起因，餘因應知即彼餘九。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，而去果近親，顯故偏說。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，而去果遠親，隱故不說。餘方便攝准上應知。

至於有尋等地說，唯有生起因是能生因，其餘皆為方便因。此中的生起因即是前文說的第四生起因，而其餘即是前文說的其餘九因。雖然生起因當中亦有非因緣種，包括麥種等外種和內種中的業種，但由於因緣種是成熟位，與果相近，而且親生此果，其用顯著，故整體地將第四生起因說為能生因。其餘九因中的第三牽引因，雖然當中亦有因緣種，應說為能生因，但由於是未成熟位，雖然能親生果，但仍較遠，其用較隱，故不說為能生因，而隨九因餘者說為方便因。其餘方便因都是由於能生的作用不顯，故說為方便。

所說四緣依何處立？復如何攝十因二因？論說因緣依種子立；依無間滅立等無間；依境界立所緣；依所餘立增上。此中種子即是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六依處中因緣種攝。雖現四處亦有因緣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彼亦能親辦自果，如外麥等亦立種名。或種子言唯屬第四，親疎隱顯取捨如前。

四種緣跟十五依處的依待關係又如何呢？（按：這裏先說四緣跟十五依處的關係，至於四緣跟十因、二因的關係則在下段再說。）《瑜伽論》和《顯揚聖教論》等說因緣依種子立。此中所說的種子，論主認為是指第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共六依處當中的因緣種，至於此六依處當中，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所攝的現行雖亦為因緣，但由於多有間斷，故略而不說，故說因緣依上述六依處當中的因緣種而立。第三、四依處亦包括麥等外種，或可隨順世俗之見，以它們能親辦自果，亦將之立名為因緣種，作為因緣的依處。論主又指，或可參照前段所說的親疎、隱顯等因素作取捨，將因緣所依的種子理解為單指第四有潤種子依處，因為這些已成熟的內外種子能親辦自果，而且與果相近，作用顯著。而第三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依處，當中的因緣種則由於距果較遠，作用較隱，故不納為因緣的依處。

言無間滅、境界處者，應知總顯二緣依處，非唯五、六，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或唯五、六，餘處雖有而少，隱故略不說之。

二論又說，等無間緣依無間滅立；所緣緣依境界立。論主認為，此中所說

的無間滅，應包括各依處中具有等無間緣義者，不單只第五無間滅依處。而此中的境界，應包括各依處中具有所緣義者，而不單只第六境界依處。論主亦指出，或可參照以上所說，依多少、隱顯等因素，將無間滅理解為單指第五無間滅依處，因為其餘依處雖然亦有具等無間緣義者，但只為少數，故不說。同樣地，境界亦可理解為單指第六境界依處，其餘依處雖然亦有具所緣義者，但亦為少數，故不說。

這裏未有交代增上緣的依處，當知增上緣依一切依處，即是說，一切依處皆可作增上緣。然而為跟其餘三緣有所區分，增上緣的依處或可簡除其餘三緣的依處。

論說因緣能生因攝，增上緣性即方便因，中間二緣攝受因攝。雖方便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多，故此偏說。餘因亦有中間二緣，然攝受中顯故偏說。初能生攝，進退如前。

四種緣各自與十因、二因又如合相配呢？《瑜伽論》說，因緣屬二因中的能生因攝；增上緣即為方便因；中間二緣，即是等無間緣和所緣緣，則屬方便因中的攝受因。論主指出，雖然方便因包括了等無間緣、所緣緣和增上緣，但由於增上緣較多，故偏說增上緣即方便因。此外，攝受因以外的其餘方便因當中亦有中間二緣，但由於攝受因中的中間二緣顯著，故偏說中間二緣攝受因攝。以上說因緣為能生因攝，然而，按前文所解，能生因排除了七識現行，此當屬因緣；又包括了麥等外種，此當為非因緣。這是基於參照前述的多少、隱顯等因素而有所進退，在此不贅。

這裏未有交代四種緣與十因如何相配。當知前文已述十因與二因相配，就此可推知四緣與十因如何相配，在此不用贅述。